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579.1—2019

法庭科学 印刷文件检验样本提取规范 第1部分：印章印文

Forensic sciences—Specifications for collection of printed samples—
Part 1: Seal stamp

2019-07-17 发布

2019-07-17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GA/T 1579《法庭科学　印刷文件检验样本提取规范》分为 6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印章印文；
- 第 2 部分：制版印刷文件；
- 第 3 部分：打印文件；
- 第 4 部分：复印文件；
- 第 5 部分：传真文件；
- 第 6 部分：其他印刷文件。

本部分为 GA/T 1579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检验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10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、浙江警察学院刑事科学技术系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齐育新、陈月萍、栾建渭、王晓光、刘震涛、杨钧。

法庭科学 印刷文件检验样本提取规范

第1部分：印章印文

1 范围

GA/T 15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法庭科学印章印文检验样本的提取原则、提取要求和注意事项。本部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印章印文检验样本的提取。

2 提取原则

2.1 真实性

样本提取应当真实可靠，确保样本提取来源清楚。

2.2 充分性

样本提取数量应充分，能反映出印章印文的规格性特征和细节性特征。

2.3 可比性

2.3.1 提取的样本应当完整清晰，特征明显，可供比对。

2.3.2 应提取与检材同时期样本，特别是与检材印文盖印条件接近的样本；必要时，也可提取实验样本。

3 提取要求

3.1 提取的印章印文样本应是原件。

3.2 鉴定人检验原件后采用照相、扫描等复制方式提取的样本，可视为原件提取。

3.3 实验样本提取：

- a) 应提取与检材印文盖印压力、盖印角度、衬垫物、印泥(油)等形成条件接近的样本；
- b) 实验样本纸张应尽量与检材纸张一致。

3.4 实验样本提取时，应记录印章材质，了解刻制数量、更换时间、是否加注印油及加注时间等信息。

4 注意事项

4.1 提取的印章印文样本应保持原貌，不应采用粘贴、塑封、折叠、装订等破坏性固定方式，同时防止被污染、混淆。

4.2 样本提取应当作好记录和标识，并使用合适的包装袋(盒)进行封装。

4.3 提取记录应包含(但不仅限于)提取人、提取时间等信息。

4.4 有条件的，可采用照(录)像方式固定样本提取过程。